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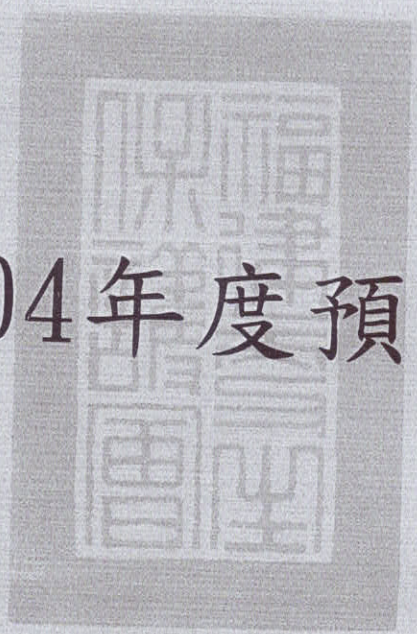

104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編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總說明.....1-12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13-14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15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16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17

（二）支出明細表.....18-23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25-26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27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28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29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更生保護法第 4 條與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設立目的

辦理金馬地區更生保護事業，對應受保護之人，實施更生保護，輔導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7 人至 15 人，目前有董事 15 人，由法務部聘請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董事會置董事長 1 人，依章程規定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對外代表本會。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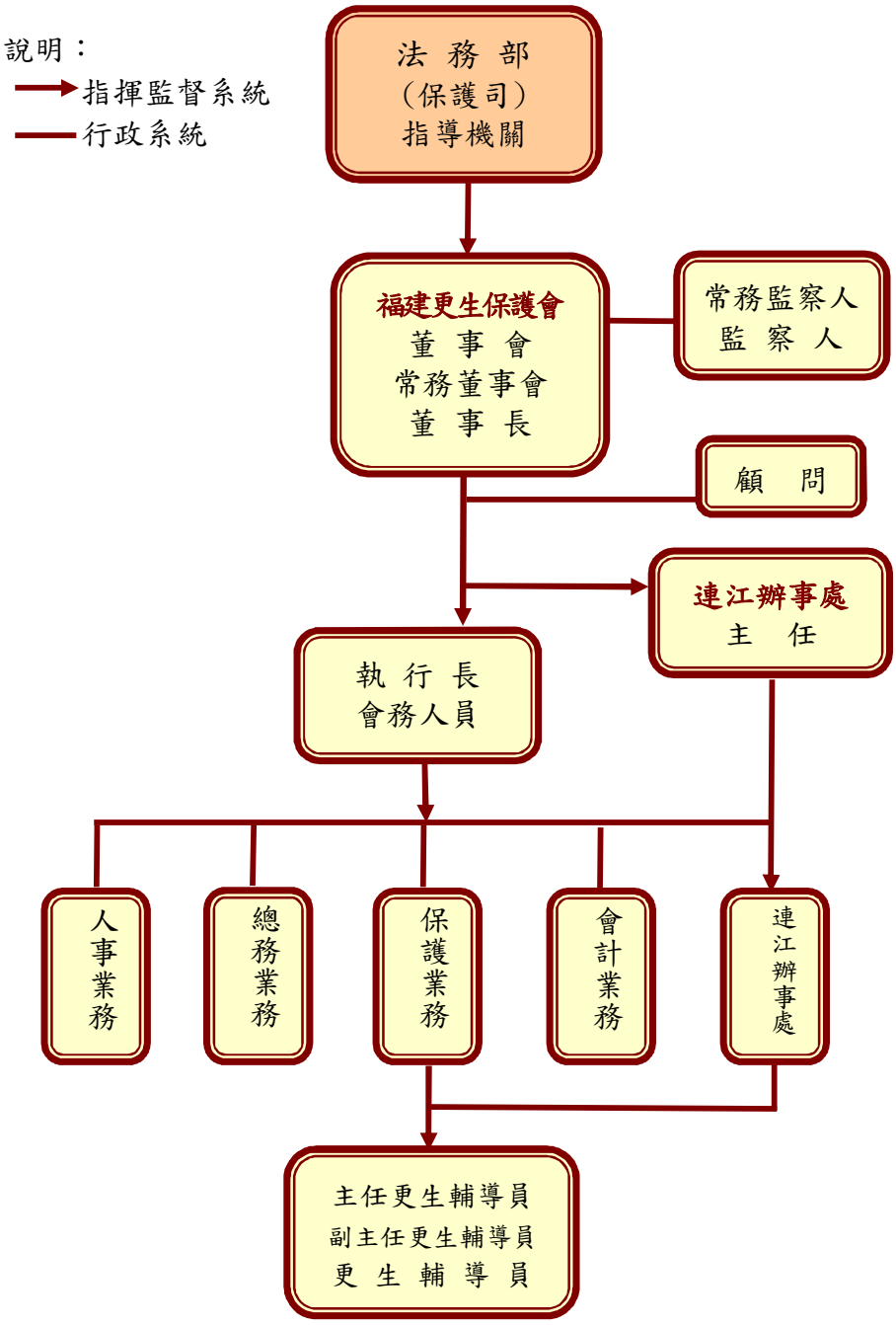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104年度工作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事業支出

1.直接保護：直接保護預計服務 187 人(3,471 人次)。金門服務 155 人(3,328 人次)，馬祖服務 32 人(143 人次)。

(1) 推動更生人技職訓練：金門及馬祖參加技職訓練預估計 40 人(3,400 人次)。

甲.結合金門監獄(含連江分監)遴聘師資入監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技職訓練，幫助有需要之受刑人，在服刑期間亦能有機會學習一技之長，並適時辦理技訓產品推廣宣傳活動，爭取社會支持。

乙.輔導更生人參加監所外技訓，依據本會對應受保護人資助旅費、慰問金、技藝訓練補助費發放具體意見表辦理，按受保護人參加職業訓練的類別依職訓機構規定之訓練費用全數計之，受訓期間生活補助費依受訓天數比照本會輔導所「伙食費」、「零用金」發放。

丙.依據受保護人需要，提供就業資訊，並鼓勵受保護人自行參加公私立技藝訓練機構受訓，由本會補助其訓練費、膳食費及參加技能檢定所需材料費。

丁.設立監所技訓作業產品專櫃展示提貨處，提供機關(構)與民眾洽購監所技訓自營作業產品之便利性與可接近性，以推展更生人作業產品，提升其社會形象及收容人復歸社會信心。

(2) 團體輔導活動：預計辦理2次(結合金門地院等辦理，寒假、暑假各辦一次)，輔導10人(20人次)。

結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相關機關(構)，辦理監所外更生人及受保護管束少年團體輔導活動。

(3) 辦理醫療鑑定及治療費用：金門、馬祖地區預估服務 3 人次。

甲.針對患有精神疾病、智能障礙、酒癮、藥物濫用者等特殊更生人，送請專業醫療機構鑑定後辦理住院治療或長期收容。

乙.對於無家可歸、求職及技訓需暫宿等個案，結合公益團體辦理收容輔導更生人業務。

(4) 入監輔導及關懷活動：預計金門監獄服務 110 人、連江分監服務 10 人，服務人次列活動及宣導項目。

甲.配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衛生局及金門監獄，遇案進行長期追蹤輔導或治療。

乙.結合毒品防制中心及輔導專業人才、宗教界人士入監實施小團體戒毒輔導。

丙.結合社會熱心公益團體於重大節日辦理入監關懷活動，適時向收容人表達社會關懷之意思，降低反社會心態，並收穩定囚情，加強更生保護宣導之效，並於每月份再辦理 1 場文康關懷活動，全年預估辦理 20 場。

丁.調查連江分監(馬祖)收容人意願，贈送健身器材或文康設備入監，以拉近本會與收容人距離，提高收容人出獄後接納更生保護之意願。

戊.結合就業服務站進入監所對收容人宣導正確就業觀念、找工作技巧及提供就業資訊，如辦理收容人出監前求職小團體輔導、就業宣導、預先求職登記等活動。

己.結合社會資源在金門監獄舉辦書法班、讀書會、電影讀書會、瑜伽班等教化活動。

(5) 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

甲.辦理收容人返家服務、高風險更生人家庭支持、全年預估服務金門 3 人(6 人次)、馬祖 1 人(2 人次) 。

乙.辦理金門及馬祖之年節關懷慰助更生人活動。

(6) 深耕厚植連江更生保護業務：

甲.每三個月派員至連江駐點直接輔導，同時推動連江分監入監輔導、就業輔導及技職訓練。約在馬祖服務 10 人(40 人次)。

乙.連江諮商輔導室維護、志工協助會務支給費用。

(7) 購置優良讀物及期刊贈書入監(金門監獄及連江分監)，期使受刑人利用服刑期間多充實自己，規劃未來，以順利出獄後更生輔導之銜接。及供志工借閱以提昇輔導觀念及技巧。

(8) 租用多功能事務機製作輔導紀錄及報表。

2.間接保護：全年預計服務 138 人(664 人次)。金門服務 125 人(630 人次)，馬祖服務 13 人(34 人次)。

(1) 輔導就業:預估輔導就業金門地區 18 人(次)、連江地區 2 人(次)。

甲.遇案輔導至協力雇主處就業。

乙.結合就業服務站輔導受保護人就業。

(2) 輔導就學：

甲.依據本會獎助應受保護人就學方案、更生人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辦理，預估輔導就學金門 5 人(10 人次)，馬祖 1 人(2 人次)。

乙.推動本會更生人家庭學童扶助方案。扶助經濟弱勢之更生人家庭，於學童開學前贈送參考書、文具及學習用品，使其擁有足夠的求學資源，為整個更生人家庭留下一個希望。預估扶助金門 50 人(100 人次)、馬祖 5 人(10 人次)更生人家庭之學童。

(3) 輔導就醫、就養、急難救助：

遇案依據本會資助應受保護人醫藥費辦法、急難救濟辦法等辦理。預估資助 2 人。

(4) 個案追蹤輔導：預估輔導金門 50 人(500 人次)、馬祖 5 人(20 人次)。

甲.積極辦理出獄更生人輔導及保護事宜，順利做好監獄內外之

銜接，提供更生人所需之保護，預防再犯。

乙.依本會更生輔導人員參與會務費用支給標準支給個案訪視輔導及深度認輔之交通費、膳什費等。

丙.對更生人家屬進行聯繫協調共同處理個案問題，並針對家屬面臨的困境，施予適當服務或尋求社會資源提供協助。

3.**暫時保護**：暫時保護預計服務金門及馬祖 38 人(次)。金門服務 33 人(33 人次)，馬祖服務 5 人(5 人次)。

(1)辦理資助更生人車旅費、膳宿費之經費：

甲.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資助受刑人出獄返家機票費，預估資助金門 5 人(次)及馬祖 1 人(次)。

乙.資助膳宿費用：預估資助金門 5 人(次)及馬祖 1 人(次)。

丙. 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配合矯正機關辦理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預估金門 5 人(次)及馬祖 1 人(次)。

丁.業務洽詢輔導。

(2)創業小額貸款：

甲.辦理更生人申請創業小額貸款案，預估核准 1 件。

乙.支應辦理個案財產調查及強制執行程序費用等,預估 1 案次。

丙.依本會更生輔導人員參與會務費用支給標準支給個案訪視輔導及深度認輔之交通費、膳什費等，費用列間接保護費。

(3)業務洽詢及其他輔導：接受業務洽詢，並因應受保護人個別狀況，資助臨時所需，預估金門及馬祖服務 20 人次。

4.**事業資產出租費用**：本會更生保護大樓為提昇使用效益及充實財源，將大樓套房經營出租利用，以活絡經費，期以達開源節流之目的，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將整棟大樓房間出租，租賃期限 3 年。

(1)更生保護大樓依政府規定投保商業火災險、公共意外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等，並購買保全服務維護大樓資產安全(本項經費，依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2)活化更生保護會資源，充實財源，加強會產之運用，提高使用效

益。將大樓套房出租以活絡經費，期以達開源節流之目的。

甲.因應大樓套房出租，房間、門窗、浴廁、電視、電腦桌椅、床鋪、電器設備、水電管路等損壞修繕及汰換、消防設備汰換維修等之費用(本項經費,依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乙.因應大樓套房出租，購買大樓清潔服務(本項經費，依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二)業務費用

1.**用人費用**：工作人員薪津及管理考核，本會置執行長 1 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書記官長兼任)，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並置會計幹事 1 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主計書記官兼任)、輔導長、助理幹事及雇員各 1 人，分掌有關事務。連江辦事處置主任 1 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及幹事 2 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兼任)，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及有關事務。

(1)正式員額薪資：辦理本會各項業務專任人員 3 人，依規定標準覈實編列 179 萬 3 千元。

(2)臨時人員薪資：兼任本會業務人員 6 人，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列計 19 萬 2 千元。

(3)超時工作報酬：因應業務需要，依規定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費等，爰編列 11 萬 8 千元。

(4)獎金：依現行待遇標準專任人員 3 人，年終工作獎金各發給 1.5 個月，考核獎金編列甲等發給 1 個月(晉至最高級不能晉升者，發給 2 個月)、乙等發給半個月(晉至最高級不能晉升者，給予 1 個月年終考核獎金)，編列 34 萬 2 千元。

(5)退休及卹償金：依現行待遇標準提撥專任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6%，以及專任人員遺族撫卹金，估列 11 萬元。

(6)福利費：編列 21 萬 3 千元，包括：①依法負擔之勞保健保費(含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估列 20 萬 5 千元；②生日禮金：專任人員 3 人生日禮金，每人 2.5 千元，估列 8 千元。

2.服務費用：

(1)水電費：估需 3 萬 6 千元。

甲.本會金城辦公室日常用電用水。

乙.連江諮商室用電、用水。

(2)郵電費：郵寄辦公文件及電話使用費，並因應深耕厚植連江業務預估增加支出，估需 4 萬 2 千元。

(3)旅運費：各業務人員出差及參加會議等費用，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估需 3 萬元。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估需 11 萬元。

甲.因應立法院審查，印製預、決算書、業務報告，及辦公室印製各項單據、簿冊費用屬之，估需 8 萬元。

乙.宣導：編列 3 萬元，包括：①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製作各類宣導品；② 辦理入監輔導及深度認輔，並重視個案需求，作好核心個案輔導工作。③專兼任人員 3 人環境教育研習活動；④辦理更生保護節活動。

(5)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維持資產正常使用及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汰換(公共設備、公務車等修繕)費用 5 萬元。

(6)保險費：各種財產、人員保險費：汽、機車強制險、更生輔導員意外險等費用 1 萬 6 千元。

(7)專業服務費：估需 23 萬元。

甲.凡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如結合專業人員辦理演講或宣導活動之鐘點費，估列 1 萬元。

乙.會議：依業務需要辦理相關會議，編列 22 萬元，包括：①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臨時董事會； ②舉辦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③舉辦更生輔導員會議及研習會。

(8)公共關係費：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及婚喪賀儀等費用。包含金門縣及連江縣，合計估列 6 萬元。

3.**材料及用品費**：配合辦公需要耗用之油料、清潔用具、報章雜誌、辦公室物品、什項等消耗品，估需 6 萬元。

4.**稅捐與規費**：房屋、車輛及其他財產依法應繳之費用，估需 1 萬元。

5.**損失與賠償**：凡小額貸款、各項債權及保證款項等備抵呆帳及損失等費用，估列 1 萬元。

(三)管理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 82 萬 2 千元，包括房屋及建築折舊 70 萬 2 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 2 萬 3 千元、什項設備折舊 9 萬 7 千元。

(四)事業外費用：

1.股票配發現金股利匯費。

2.緩起訴處分金支出，編列 60 萬元，依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等規定提出申請，依性質分別列於直接保護費、間接保護費、暫時保護費、會議、宣導等科目。

三、經費需求：

104 年度經費總需求為 552 萬 3 千元，其中直接保護 33 萬 1 千元，間接保護 32 萬元，暫時保護 2 萬 8 千元，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424 萬 4 千元，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60 萬元。

四、預期效益：

（一）深耕厚植金門及連江地區更生保護業務，並強化與矯正及觀護之銜接與連結，擴大輔導層面，深化輔導效能，預防再犯。

（二）透過技訓培養更生人自食其力之信心，提升其就業能力及意願，期使達到順利復歸社會之目的。

（三）強化個案家庭支持服務，提供社會適應、生存與生活技能的訓練、家庭支持功能的重建，建立更生保護網絡。

（四）善用政府與社會資源，開創更生保護新猷。

（五）改善設施，活化更生保護會資產，以充實財源。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事業收入 16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4 萬 8 千元，增加 53 萬 7 千元，約 46.78%，主要係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將整棟大樓房間出租，預計事業資產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事業外收入 32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1 萬元，減少 9 萬 4 千元，約 2.84%，主要係預計什項收入減少。

（三）本年度事業支出 6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2 萬 3 千元，減少 14 萬 4 千元，約 17.5%，主要係辦理本會整棟大樓房間出租，依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自行負擔內部維護費用所致。

（四）本年度業務費用 42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8 萬 5 千元，減少 54 萬 1 千元，約 11.31%，主要係減列修繕費用。

（五）本年度事業外費用 60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六）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6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5 萬元，減少 112 萬 8 千元，約 64.46%，主要係預計事業資產租金收入增加及撙節支出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萬 5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 萬元，係增加買匯貼現及放款 25 萬元。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1 萬 5 千元，係期末現金 4,357 萬 3 千元，較期初現金 4,378 萬 8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7,651 萬 8 千元，減少本年度短絀 62 萬 2 千元，期末淨值為 7,589 萬 6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 事業收入決算數 144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14 萬 8 千元，增加 29 萬 6 千元，約 25.77%，主要係股票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2. 事業外收入決算數 332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326 萬 4 千元，增加 6 萬 4 千元，約 1.96%，，主要係什項收入-社會各界人士捐贈款增加所致。
3. 事業支出決算數 95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32 萬 8 千元，減少 37 萬 2 千元，約 28.01%，主要係套房修繕等費用減少所致。
4. 業務費用決算數 413 萬元,較預算數 479 萬 9 千元,減少 66 萬 9 千元,約 13.94%，主要係撙節支出所致。
5. 事業外費用決算數 6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60 萬元,增加 7 萬 6 千元,約 12.67%，主要係另專案申請印製 60 週年司法紀念特刊支出，致事業外費用支出增加所致。
6.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99 萬元，較預算數 231 萬 5 千元，減少 132 萬 5 千元，約 57.24%，主要係因現金股利收入增加及撙節支出所致。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概述：

1. 直接、間接、暫時保護：辦理技藝訓練 3,729 人次（3 班別），春節慰助 6 人次，輔導就業 9 人次，輔導就學 78 次，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8 人次，訪問受保護人 520 人次，資助旅費 8 人次，護送其他處所 6 人次，其他服務 36 人次。
2. 會議及宣導：主辦各類會議 787 人次(49 場)，參加各類會議 34 人次(10 場)，入監個別輔導 93 人次，入監團體輔導 740 人次，業務宣導 69 人次，入監辦理文化活動 2,663 人次(112 場)，辦理及參加各類活動及入監關懷活動 1,524 人次(44 場)，大眾傳播宣導 70 次，發佈宣導文宣 63 次，編製文宣 7 次(850 份)，張貼文宣共 51 次，發送文宣共 229 份。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事業收入執行數 164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54 萬 2 千元，增加 109 萬 9 千元，約 202.77% ，主要係事業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二）事業外收入執行數 315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 295 萬 1 千元，增加 20 萬 4 千元，約 6.91% ，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事業支出執行數 33 萬元，較預計數 49 萬 6 千元，減少 16 萬 6 千元，約 33.47% ，主要係直接保護費減少所致。

（四）業務費用執行數 209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234 萬 4 千元，減少 25 萬 2

千元，10.75% ，係撙節支出所致。

（五）事業外費用執行數 34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43 萬 7 千元，減少 9 萬 5 千元，約 21.74% ，係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減少所致。

（六）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03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21 萬 6 千元，增加 181 萬 6 千元，約 840.74%，主要係因事業投資利益增加及撙節開支所致。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772	**100.00**	**收入總額**	**4,901**	**100.00**	**4,458**	**100.00**	**443**	**9.94**	
1,444	**30.26**	**事業收入**	**1,685**	**34.38**	**1,148**	**25.75**	**537**	**46.78**	
368	7.71	財務收入	200	4.08	200	4.49	-	-	
368	7.71	事業投資利益	200	4.08	200	4.49	-	-	
1,076	22.55	其他事業收入	1,485	30.30	948	21.27	537	56.65	
1,076	22.55	事業資產租金收入	1,485	30.30	948	21.27	537	56.65	主要係辦理本會整棟大樓套房出租收入增加。
3,328	**69.74**	**事業外收入**	**3,216**	**65.62**	**3,310**	**74.25**	**-94**	**2.84**	
526	11.02	財務收入	516	10.53	510	11.44	6	1.18	
526	11.02	利息收入	516	10.53	510	11.44	6	1.18	
2,802	58.72	其他事業外收入	2,700	55.09	2,800	62.81	-100	3.57	
2,000	41.91	政府補助收入	2,000	40.81	2,000	44.86	-	-	
429	8.99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600	12.24	600	13.46	-	-	
373	7.82	什項收入	100	2.04	200	4.49	-100	50.00	主要係預計社會各界人士捐贈本會款項減少。
5,762	**120.75**	**支出總額**	**5,523**	**112.69**	**6,208**	**139.26**	**-685**	**11.03**	
956	**20.03**	**事業支出**	**679**	**13.85**	**823**	**18.46**	**-144**	**17.50**	
153	3.21	直接保護費	331	6.75	297	6.66	34	11.45	
153	3.21	直接保護費	331	6.75	297	6.66	34	11.45	主要係預計深耕厚植連江更生保護業務費用增加。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14	6.58	間接保護費	320	6.53	290	6.51	30	10.34	
314	6.58	間接保護費	320	6.53	290	6.51	30	10.34	主要係預計深耕厚植連江更生保護業務費用增加。
15	0.31	暫時保護費	28	0.57	28	0.63	-	-	
15	0.31	暫時保護費	28	0.57	28	0.63	-	-	
262	5.49	其他事業費用	-	-	208	4.67	-208	100.00	
262	5.49	事業資產出租費用	-	-	208	4.67	-208	100.00	主要係辦理本會整棟大樓房間出租，依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自行負擔內部維護費用所致。
212	4.44	財務費用	-	-	-	-	-	-	
212	4.44	事業投資短絀	-	-	-	-	-	-	
4,130	**86.55**	**業務費用**	**4,244**	**86.60**	**4,785**	**107.34**	**-541**	**11.31**	
3,289	68.92	業務費用	3,422	69.83	3,812	85.51	-390	10.23	
3,289	68.92	業務費用	3,422	69.83	3,812	85.51	-390	10.23	
841	17.63	管理費用	822	16.77	973	21.83	-151	15.52	
841	17.63	管理費用	822	16.77	973	21.83	-151	15.52	上年度預計辦理大樓外觀整修資本支出3,550千元未執行，致資產提列折舊數減少。
676	**14.17**	**事業外費用**	**600**	**12.24**	**600**	**13.46**	**-**	**-**	
20	0.42	財務費用	-	-	-	-	-	-	
20	0.42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	-	-	-	-	-	
656	13.75	其他事業外費用	600	12.24	600	13.46	-	-	
656	13.75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600	12.24	600	13.46	-	-	
-990	**-20.75**	**本期賸餘（短絀-）**	**-622**	**-12.69**	**-1,750**	**-39.26**	**1,128**	**64.46**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22	
調整非現金項目：	657	
固定資產折舊	822	所列數係固定資產之折舊數。
應收房租	-165	所列數係出租套房之租金收入。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匯貼現及放款增加	-250	所列數係中期擔保放款之收回5萬元、貸出1案30萬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3,7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3,573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科　　目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3,100**	**－**	**3,100**	
創立基金	3,100	－	3,100	法務部捐助3,000千元及民間捐助100千元
累積餘絀(－)	**73,418**	**-622**	**72,796**	
累積賸餘	73,418	-622	72,796	
合　　計	**76,518**	**-622**	**75,896**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444	**事業收入**	**1,685**	**1,148**	
368	**財務收入**	**200**	**200**	
368	事業投資利益	200	200	本會所屬股票現金股息及股票成本與市價比較利得。
1,076	**其他事業收入**	**1,485**	**948**	
1,076	事業資產租金收入	1,485	948	本會大樓套房出租收入。
3,328	**事業外收入**	**3,216**	**3,310**	
526	**財務收入**	**516**	**510**	
526	利息收入	516	510	本會資金存放銀行生息。
2,802	**其他事業外收入**	**2,700**	**2,800**	
2,000	政府補助收入	2,000	2,000	法務部專款補助。
429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600	600	依法申請緩起訴處分金之款項。
373	什項收入	100	200	預計社會各界捐款收入。
4,772	總計	4,901	4,458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956	**事業支出**	679	823	
153	**直接保護費**	331	297	
153	**直接保護費**	331	297	
	服務費用	116	102	
	旅運費	60	60	每三個月派員至連江駐點直接輔導，深耕厚植連江(馬祖)更生保護業務出差費。全年預估約在馬祖服務10人(40人次)，60千元。
	一般服務費	46	32	1.結合社會熱心公益團體於重大節日辦理入監關懷活動，支付節目表演費用等，預估20千元。 2.連江志工協助會務支給費用，全年預估26千元。
	專業服務費	10	10	結合金門監獄(含連江分監)遴聘師資入監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技職訓練，預估1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110	90	
	使用材料費	50	50	1.結合金門監獄及連江分監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技職訓練班，分攤技訓班材料費。金門及馬祖參加技職訓練預估計40人(3,400人次)，70千元(其中40千元列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2.入監關懷活動：①結合社會熱心公益團體於重大節日辦理分攤應景手作食材費；②關懷在監收容人文康需求，舉辦更生盃文康競賽，以拉近本會與收容人距離，提高收容人出獄後接納更生保護之意願。預計金門監獄服務110人、連江分監服務10人，60千元(其中40千元列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用品消耗	60	40	1.結合金門地院辦理少年輔導活動費用，分攤用品消耗費。寒假、暑假各辦一次，預估輔導10人(20人次)，20千元。 2.推動連江分監入監輔導、就業輔導及技職訓練所需用品消耗費，預估10千元。 3.購置優良讀物及心理輔導書籍及期刊，供志工借閱以提昇輔導觀念及技巧，預估10千元。 4.租用多功能事務機製作輔導紀錄及報表(科目分擔-年租金50千元，20千元列直接保護費、30千元列間接保護費。)。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會費、捐助與分擔	**105**	**105**	
	捐助	105	105	1.結合社會資源與公私立職訓等機構辦理更生人技能訓練業務及補助更生人參加技能訓練，預估20千元。 2.辦理醫療鑑定及治療費用：①協助身心障礙或物質濫用更生人之鑑定或治療費；②資助無家可歸、求職及技訓需暫宿等個，住宿費、伙食費、零用金等，金門、馬祖地區預估服務3人次，20千元。 3.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辦理金門及馬祖收容人返家服務、高風險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年節關懷慰助等。預估服務金門3人(6人次)、馬祖1人(2人次)，25千元。 4.購置優良讀物及期刊贈書入監(金門監獄及連江分監)，期使受刑人利用服刑期間多充實自己，規劃未來，以順利出獄後更生輔導之銜接，預估40千元。
314	**間接保護費**	**320**	**290**	
314	**間接保護費**	**320**	**290**	
	服務費用	**100**	**100**	
	一般服務費	100	100	經常訪問保護人(更生輔導員訪視費用)150千元(其中50千元列緩起訴處分金支出)：①積極辦理出獄更生人輔導及保護事宜，順利做好監獄內外之銜接，提供更生人所需之保護，預防再犯；②依本會更生輔導人員參與會務費用支給標準，支給個案訪視輔導及深度認輔之交通費、膳什費等；③因應轄區之地緣特性(常有大陸籍收容人)，結合紅十字會辦理大陸籍收容人出監前人道關懷訪視。預估輔導金門50人(500人次)、馬祖5人(20人次)。
	材料及用品費	**40**	**10**	
	用品消耗	40	10	1.結合就業服務站、協力雇主辦理就業輔導活動，分攤膳雜費。預估輔導就業金門地區18人(次)、馬祖地區2人(次)，預估10千元。 2.租用多功能事務機製作輔導紀錄及報表(科目分擔-年租金50千元，20千元列直接保護費、30千元列間接保護費。)。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會費、捐助與分擔	**180**	**180**	
	捐助	180	180	一、輔導受保護人就學420千元(其中250千元列緩起訴處分金支出)：①依據本會獎助應受保護人就學方案、更生人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辦理，預估輔導就學金門5人(10人次)，馬祖1人(2人次)；②扶助經濟弱勢之更生人家庭，於學童開學前贈送參考書、文具及學習用品。預估扶助金門50人(100人次)、馬祖5人(10人次)更生人家庭之學童。 二、輔導受保護人就醫、就養及急難救助10千元：遇案依據本會資助應受保護人醫藥費辦法、急難救濟辦法等辦理。預估資助2人。
15	**暫時保護費**	**28**	**28**	
15	**暫時保護費**	**28**	**28**	
	稅捐與規費	**5**	**5**	
	規費	5	5	辦理已屆清償期貸款案催償業務，支應辦理個案財產調查及強制執行程序費用等，預估1案次。
	會費、捐助與分擔	**23**	**23**	
	捐助	23	23	1.資助受保護人出監返籍交通膳什費18千元：①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資助受刑人出獄返家機票費，預估資助金門5人(次)及馬祖1人(次)；②資助膳宿費用：預估資助金門5人(次)及馬祖1人(次)；③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配合矯正機關辦理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預估金門5人(次)及馬祖1人(次)。 2.其他5千元：因應受保護人個別狀況，資助臨時所需。預估金門服務18人次、馬祖服務2人次。
262	**其他事業費用**	**－**	**208**	
262	**事業資產出租費用**	**－**	**208**	
	服務費用	－	**13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	75	
	一般服務費	－	58	
	材料及用品費	－	**75**	
	用品消耗	－	75	
212	**財務費用**	－	**－**	
212	**事業投資短絀**	－	－	
	損失及賠償	－	－	
	各項損失	－	－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4,130	**業務費用**	4,244	4,785	
3,289	**業務費用**	3,422	3,812	
3,289	**業務費用**	3,422	3,812	
	用人費用	2,768	2,696	有關說明請詳-「用人費用彙計表」
	正式員額薪資	1,793	1,748	辦理本會各項業務之專任人員3人薪津。
	臨時人員薪資	192	192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發給。
	超時工作報酬	118	117	因應業務需要，依規定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費等。
	獎金	342	338	核發專任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考核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110	108	按月支薪俸提撥新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福利費	213	193	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之保險費、生日禮金、福利費等。
	服務費用	574	1,036	
	水電費	36	350	1.本會金城辦公室日常用電、用水。 2.連江諮商室用電、用水。
	郵電費	42	42	郵寄辦公文件及電話使用費，並因應深耕厚植連江業務預估增加支出。
	旅運費	30	30	1.各業務人員出差及參加會議等費用。 2.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	110	1.因應立法院審查，印製預、決算書、業務報告，及辦公室印製各項單據、簿冊費用屬之，預估80千元。 2.製作更生保護、反毒、法治宣導等文宣品，配合活動宣導；專任人員3人環境教育研習活動；辦理更生保護節活動預估200千元。(其中170千元列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0	154	維持資產正常使用及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汰換之費用預估50千元。
	保險費	16	60	凡各種財產、人員保險費：汽、機車強制險、更生輔導員意外險等費用
	專業服務費	230	230	1.凡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如結合專業人員辦理演講或宣導活動之鐘點費，預估10千元。 2.依業務需要辦理各項相關會議，包括：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臨時董事會、舉辦更生輔導員會議及研習會共計250千元。(其中30千元列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公共關係費	60	60	應業務需要之婚喪賀儀等公共關係費用。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材料及用品費	**60**	**60**	
	使用材料費	30	30	使用燃料等。
	用品消耗	30	30	清潔用具、報章雜誌、辦公物品等。
	稅捐與規費	**10**	**10**	
	契稅	5	5	車輛之使用牌照稅等。
	規費	5	5	房屋、車輛及其他財產依法應繳之規費。
	損失與賠償	**10**	**10**	
	各項損失	10	10	凡小額貸款、各項債權及保證款項等備抵呆帳及損失等費。
841	**管理費用**	**822**	**973**	
841	**管理費用**	**822**	**973**	
	折舊折耗及攤銷	**822**	**973**	
	房屋折舊	702	793	依其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
	機械及設備折舊	23	23	依其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
	什項設備折舊	97	157	依其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
676	**事業外費用**	**600**	**600**	
20	**財務費用**	**－**	**－**	
20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	**－**	
	稅捐與規費	**－**	**－**	
	規費	－	－	
656	**其他事業外費用**	**600**	**600**	
656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600**	**600**	
	直接保護費	**100**	**100**	
	材料及用品費	**80**	**80**	
	使用材料費	80	80	1.結合金門監獄及連江分監開辦具當地特色之技職訓練班，分攤技訓班材料費。金門及馬祖參加技職訓練預估計40人(3,400人次)，70千元(其中40千元列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2.入監關懷活動：①結合社會熱心公益團體於重大節日辦理分攤應景手作食材費；②關懷在監收容人文康需求，舉辦更生盃文康競賽，以拉近本會與收容人距離，提高收容人出獄後接納更生保護之意願。預計金門監獄服務110人、連江分監服務10人，60千元(其中40千元列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會費、捐助與分擔	**20**	**20**	
	捐助	20	20	加強更生保護宣導之效，結合金門獄每月份再入監辦理1場文康關懷活動。預估20千元。
	間接保護費	**300**	**300**	
	服務費用	**50**	**50**	
	一般服務費	50	50	經常訪問保護人(更生輔導員訪視費用)：①積極辦理出獄更生人輔導及保護事宜，順利做好監獄內外之銜接，提供更生人所需之保護，預防再犯；②依本會更生輔導人員參與會務費用支給標準，支給個案訪視輔導及深度認輔之交通費、膳什費等；③因應轄區之地緣特性(常有大陸籍收容人)，結合紅十字會辦理大陸籍收容人出監前人道關懷訪視。預估輔導金門50人(500人次)、馬祖5人(20人次)。
	會費、捐助與分擔	**250**	**250**	
	捐助	250	250	輔導受保護人就學：①依據本會獎助應受保護人就學方案、更生人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辦理，預估輔導就學金門5人(10人次)，馬祖1人(2人次)；②扶助經濟弱勢之更生人家庭，於學童開學前贈送參考書、文具及學習用品。預估扶助金門50人(100人次)、馬祖5人(10人次)更生人家庭之學童。
	服務費用	**200**	**200**	
	服務費用	**200**	**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0	170	製作更生保護、反毒、法治宣導等文宣品，配合活動宣導；辦理更生保護節活動。
	專業服務費	30	30	1.凡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如結合專業人員辦理演講或宣導活動之鐘點費。 2.依業務需要舉辦更生輔導員會議及研習會。
5,762	總計	5,523	6,208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4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3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76,674	**資產**	**76,886**	**77,508**	-622
48,618	**流動資產**	**50,734**	**50,784**	-50
41,948	現金	43,573	43,788	-215
41,798	銀行存款	43,423	43,638	-215
150	零用金及週轉金	150	150	-
6,670	短期投資	6,793	6,793	-
6,793	有價證券	6,793	6,793	-
-123	短期投資評價調整	-	-	-
-	應收款	368	203	165
-	應收房租	368	203	165
688	**買匯貼現及放款**	**450**	**200**	250
688	中期擔保放款	450	200	250
688	中期擔保放款	450	200	250
27,314	**固定資產**	**25,701**	**26,523**	-822
4,071	土地	4,071	4,071	-
4,071	土地	4,071	4,071	-
22,968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563	22,265	-702
34,283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283	34,283	-
-11,31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2,720	-12,018	-702
41	機械及設備	6	29	-23
100	機械及設備	100	100	-
-5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94	-71	-23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9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4	924	-
-92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924	-924	-
234	什項設備	61	158	-97
2,229	什項設備	2,256	2,256	-
-1,995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195	-2,098	-97
54	**其他資產**	**1**	**1**	-
54	什項資產	1	1	-
53	催收帳項	-	-	-
1	存出保證金	1	1	-
76,674	**資產合計**	**76,886**	**77,508**	-622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4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3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516	**負債**	**990**	**990**	-
418	**流動負債**	**990**	**990**	-
172	應付款項	-	-	-
172	應付代收款	-	-	-
246	預收款項	990	990	-
96	預收房地租金	990	990	-
150	其他預收款	-	-	-
98	**其他負債**	-	-	-
98	什項負債	-	-	-
98	存入保證金	-	-	-
516	**負債合計**	**990**	**990**	-
76,158	**淨值**	**75,896**	**76,518**	- 622
3,100	**基金**	**3,100**	**3,100**	-
3,100	基金	3,100	3,100	-
3,100	基金	3,100	3,100	-
73,058	**累積餘絀(-)**	**72,796**	**73,418**	- 622
73,058	累積餘絀(-)	72,796	73,418	- 622
73,058	累積賸餘	72,796	73,418	- 622
76,158	**淨值合計**	**75,896**	**76,518**	- 622
76,674	**負債及淨值合計**	**76,886**	**77,508**	- 622

※註：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 稱 ）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科　　目
董事長	1	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
執行長	1	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書記官長兼任。
辦事處主任	1	本會連江辦事處主任由連江地檢署檢察長兼任。
輔導長	1	專職人員1人。
幹事	3	兼職人員3人。
助理幹事	1	專職人員1人。
雇員	1	專職人員1人。
總　　計	9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1,793	專職人員3人薪資。 1.輔導長1人：714千元(1人*59.53千元*12月＝714千元) 2.助理幹事1人：641千元(1人*53.38千元*12月＝641千元) 3.雇員1人：438千元(1人*36.53千元*12月＝438千元)
臨時人員薪資	192	兼職人員6人兼職費。 1.董事長：3千元*12月＝36千元 2.連江主任：3千元*12月＝36千元 3.執行長：3千元*12月＝36千元 4.會計幹事：2.5千元*12月＝30千元 5.連江幹事：2.5千元*12月＝30千元 6.連江幹事：2千元*12月＝24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118	1.員工加班費： 專職人員3人，每月以加班4.77千元*12月＝57.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依現行待遇標準預估專職人員3人按未休假天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計60.8千元 (1)輔導長：59.53千元/240*8小時*12天＝23.8千元。 (2)助理幹事：53.38千元/240*8小時*16天＝28.5千元。 (3)雇員：36.53千元/240*8小時*7天＝8.5千元。
獎金	342	專職人員3人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1.考績獎金預計：59.53千元+53.38千元*2(已晉至最高級)+36.53千元＝203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預計：(35.7千元+33.5千元+23.5千元)*1.5月＝139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110	依規定提撥專職人員3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依投保級距：輔導長60.8千元*0.06+助理幹事55.4千元*0.06+雇員36.3千元*0.06)*12月＝110千元
福利費	213	單位負擔之勞保、健保及文康活動等。 1.勞保：(2,919元+2,919元+2,540元)*12月＝101千元 2.健保：(3,045元+2,775元+1,818元)*12月＝92千元 3.生日禮金＝2.5千元*3人＝7.5千元 4.補充二代健保＝12千元 (1)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342千元*0.02＝6.8千元 (2)兼職費：16千元*12月*0.02＝3.8千元 (3)董事會：32千元*2次* 0.02＝1.3千元
總　　計	2,768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

科目名稱	直接保護費	間接保護費	暫時保護費	其他事業費用	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合計
用人費用	**-**	**-**	**-**	**-**	**2,768**	**-**	**2,768**
正式員額薪資	-	-	-	-	1,793	-	1,793
臨時人員薪資	-	-	-	-	192	-	192
超時工作報酬	-	-	-	-	118	-	118
獎金	-	-	-	-	342	-	342
退休及卹償金	-	-	-	-	110	-	110
福利費	-	-	-	-	213	-	213
服務費用	**116**	**100**	**-**	**-**	**574**	**250**	**820**
水電費	-	-	-	-	36	-	36
郵電費	-	-	-	-	42	-	42
旅運費	60	-	-	-	30	-	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	-	110	170	11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	-	-	-	50	-	50
保險費	-	-	-	-	16	-	16
一般服務費	46	100	-	-	-	50	146
專業服務費	10	-	-	-	230	30	270
公共關係費	-	-	-	-	60	-	60
材料及用品費用	**110**	**40**	**-**	**-**	**60**	**80**	**290**
使用材料費	50	-	-	-	30	80	160
用品消耗	60	40	-	-	30	-	13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	**822**	**-**	**822**
房屋折舊	-	-	-	-	702	-	702
機械及設備折舊					23		23
什項設備折舊	-	-	-	-	97	-	97
稅捐與規費	**-**	**-**	**5**	**-**	**10**	**-**	**15**
契稅	-	-	-	-	5	-	**5**
規費	-	-	5	-	5	-	10
會費、資捐助與分擔	**105**	**180**	**23**	**-**	**-**	**270**	**578**
捐助	105	180	23	-	-	270	578
損失與賠償	**-**	**-**	**-**	**-**	**10**	**-**	**10**
各項損失	-	-	-	-	10	-	10
總計	**331**	**320**	**28**	**-**	**4,244**	**600**	**5,523**